

引 言

第一章 语文的阐释

中国语文教育的历史源远流长，仅从可供考证的殷商甲骨文算起已有 3000 余年的历史。但是古代的语文教育是汇经、史、哲于一体 熔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于一炉 集伦理道德、文化知识甚至自然常识等教育于一身的“大语文”教育体系。中国具有现代意义的“语文”教育学科，即把语文教育列为独立的学科，始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现有的资料表明：民间独立设置语文教育学科，始于光绪四年（1878 年）张焕纶在上海创办的正蒙书院；政府独立设置语文教育学科，始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清政府颁布的《钦定学堂章程》；政府正式设置并在全国推行语文教育学科，则始于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底 1904 年元月的《奏定学堂章程》。

20 世纪中国现代的语文教育教学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为了全面总结 20 世纪中国语文教育教学所走过的路程，并在此基础上探讨 21 世纪中国语文教育教学的发展，我们主要以学校语文教育为主线，从社会教育形势、语文进步、语文课程标准的制定、语文教材的编写、语文教学方法的改革、语文教学研究和改革实验等方面，作比较全面的研讨。

为了更好地把握 20 世纪中国现代语文教育教学理论的发展，我们首先了解一下语文的内涵及语文学科名称的由来。

第一节 语文的内涵

对“语文”一词人们的认识很不一致。王力先生曾经指出：“现在语文这个名称很多地方的用法都不一样，比方说各地都有语文学会，有些语文学会就是语言文字学会，有些地方就是语言文学学会”。这些不同的解释，分别出现在有关的工具书和著名学者的有关论著之中。

《现代汉语词典》对“语文”的解释是：“语言和文字：一程度（指阅读、写作等能力），语言和文学：中学～课本。”《辞海》没有列出“语文”词条，但有“语文学”条目，并解释为：“偏重从文献角度研究语言文字的学科的总称……包括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校勘学等。现在往往将语文学包括在语言学内。广义的语文学也包括语言和文化研究。从中，我们可以看出《辞海》实际上是将“语文”解释为“语言文字”的。

著名学者对“语文”的解释，我们首先看一下语文教育界的“三老”的认识。叶圣陶先生在《认真学习语文》一文中指出：“什么叫语文？平常说的话叫口头语言，写到纸面上叫书面语言。语就是口头语言，文就是书面语言。把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连在一起说，就叫语文。”吕叔湘先生在《关于中学语文教学的种种问题》一文中指出：“‘语文’这个词本身的意思就不清楚。可以解释是语言和文字，

《王力论语文教育》，河南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7 页。

《叶圣陶教育文集》，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8 页。

也可以解释是语言和文学。” 张志公先生在《传统语文教育教材论》一书中指出：“语文这门学问主要是语言文字之学。”

不仅语文教育界的三老对“语文”的解释不尽一致，同一学者在不同场合对“语文”的解说也不尽一致。如著名语言学家、语文教育家王力先生在《中学语文教材改革第三次座谈会上的发言》中指出：“我们这语文课到底是语言文字还是语言文学呢？好像多数人的了解应是语言文学。可是照我的理解 应该是语言文字。”但在《漫谈中学的语文教学》一文中却又指出：“‘语文’这个词有两种意义：一个是‘语言文字’，另一个是‘语言文学’。我想中学的语文课大概是指的‘语言文学’。1956年中学语文分科 就分为‘汉语’和‘文学’。”

近几年来 我国语文教育界又出现了“对语文‘工具性’、‘人文性’的激烈论争 其实质是对‘语文’属性的理解各执一端。”“工具性”论者强调了语文是思维的工具、交际的工具，或者说是传递信息的工具。“人文性”论者 重视文化熏陶 强调进行审美教育 全面提高学生的语文素养。1996年国家颁布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试用 和《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供试验用 指出：“语文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 也是最重要的文化载体。”也就是说 语文学具有“工具性”的特点 也具有“人文性”的特点。实际上 这也是从“语言文字”的角度来认识语文的内涵的。其实 将两方面的看法融合起来，恰恰能够体现汉语文的本质特点，正如2000年国家教育部颁布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试验修订版）所指出的：“语文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 是人类文化

《吕叔湘论语文教学》，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7年版，第 44页。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年版，第 149页。

《王力论语文教育》，河南教育出版社 1996年版，第 279页。

同上，第 289页。

的重要组成部分。”

令人感兴趣的是,在我国对“语文”的最初理解既不是“语言文字”,也不是“语言文学”,而是“语言文章”。1902年清政府《钦定学堂章程》设“词章”科,大致相当现今之“语文”。1904年清政府《奏定学堂章程》改“词章”为“中国文学”科。1912年中华民国教育部改“中国文学”科为“国文”科。1921年教育部改小学“国文”科为“国语”科,中学仍为“国文”科。1949年8月,作为华北人民政府教育部教科书编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叶圣陶先生起草课程标准,开始在初中、高中使用“语文”这个学科名称。当时初、高中语文教科书的编者(包括宋云彬、朱文叔、蒋仲仁和周祖谟、游国恩、魏建功等)在课本《编辑大意》中说:“说出来是语言,写出来是文章。文章依据语言,‘语’和‘文’是分不开的。语文教学应该包括听话、说话、阅读、写作四项。因此,这套课本不再用‘国文’或‘国语’的旧名称,改称‘语文课本’。”

实际上,作为一个学科的“语文”既不等于“语言文字”,也不等于“语言文学”,同样也不等于“语言文章”;“语文”的内涵比它们都更加宽泛丰富,只不过是在不同的学业阶段各有所侧重而已。总的说来,“语文”是一个以语言为核心的包括语言、文字、文章、文学及相应文化等在内的言语学科体系,是口头言语与书面言语的统一体。大致说来,在小学阶段,语文侧重于“语言文字”;在中学阶段,语文侧重于“语言文章”;在大学阶段,语文侧重于“语言文学”。不管是“语言文字”、“语言文章”、“语言文学”,还是“口头言语”与“书面言语”,它们必须通过听、说、读、写、思的言语活动才能得到更好的了解、领悟与运用。因此,听、说、读、写、思等方面的“言语”能力的提高构成语文学科教育教学的目标。

第二节 语文学科名称的擅变

一般意义上的语文教育 即培养青少年听、说、读、写能力的教育，在人类社会的初民时期就已经存在了，至今至少有几千年的历史。因为人类自从有了语言以后，就自然地有了“听说”教育的问题；有了文字以后，也就自然地有了“读写”教育的问题。然而，在我国，“语文”作为学校教育中的一个独立的学科，一门有自己独特的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的课程，却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才开始出现的。

据古籍记载，远在尧舜时期就出现了学校的萌芽。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奴隶制发展阶段出现了奴隶主贵族的宫廷学校。春秋战国时期，又出现了私塾。以后 2000 多年封建社会的教育，则是宫廷学校、官学和私塾的继续与发展。殷周时期，已有一套比较完备的学校教育系统。“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国有学。比年入学，中年考校。”（《礼记·学记》）学制分为“小学”、“大学”两段。“八岁入小学，学六甲、五方、书计之事，始知室家长幼之节；十五入大学，学先圣礼乐，而知朝廷君臣之礼。”（《汉书·食货志》）秦汉以来，学校体制迭有变更，但仍只有“小学”、“大学”二段制教育，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清末。在封建社会，儒家经典是各类学校教育的基本内容，语文教学则完全是为封建统治服务的科举考试的附庸。

清末，多称学校为“学堂”。到了同治年间（1862~1874 年），虽然学堂很多，却把学校教育改为一段制，既无预备学校，又无继续研究的机关。新式学堂借鉴西方经验，实行分科教学，语文教育也逐步从传统教育中分化出来，成为与修身、算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等并列的独立学科。其中，1878 年（光绪四年）张焕纶在上海

县梅溪街创办的正蒙书院 最早设国文科 以“ 俗话译文言 ”、讲解与记忆并重”为特色。 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后 又主张两段制教育 分学校为“ 头等学堂 (大学) 二等学堂 (小学) 其后 受西方近代教育体制的影响, 提出了实施三段制教育的主张。

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上海南洋公学在外院 附属小学 之上 开办上、中两院 大致相当于我们今天所谓的“ 小学 ”、中学 和“ 大学 ”。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的《京师大学堂章程》 也分学校为三段 称作“ 大学堂 ”、“ 中学堂 ”、“ 小学堂 ”。清政府在 1898年搞“ 戊戌变法 ”命各省、州、县、府开设中西学堂。当年五月 清政府在所颁布的《清帝谕各省府厅州县改书院设学校》中称:“ 将各省府厅州县现有之大小书院, 一律改为兼习中学西学之学校, 至于学校等级, 自应以省会之大书院为高等学, 郡城之书院为中等学, 州县之书院为小学 皆颁给《京师大学堂章程》 令其仿照办理。” 自此以后, 我国初等、中等和高等三段教育的制度逐渐完备, 而读儒家经典, 写八股文, 仍是此时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语文课程的基本内容。

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 清政府取法日本的学制, 颁布了我国教育史上第一个较为完整、系统的新教育制度—《钦定学堂章程》 史称“ 壬寅学制 ”。这个学制规定 蒙学堂 相当于初级小学 设“ 字课 ”、“ 习字 ”和“ 读经 ”等与语文教育相关的课程 寻常小学堂 (相当于高级小学) 设“ 读经 ”、“ 作文 ”、“ 习字 ”等与语文教育相关的课程 高等小学堂 (相当于初级中学) 设“ 读经 ”、“ 读古文词 ”、“ 习字 ”和“ 作文 ”等与语文教育相关的课程 中等学堂 相当于高级中学 设“ 读经 ”、“ 词章 ”等与语文教育相关的课程。这些课程 可以说

徐林祥《中国现代语文教育的历史回顾》,《中学语文教学参考》1999年第 8-9 期。

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1961年版,第 82页。

是“语文”学科的雏形。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个学制并没有实行。

1904年元月（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底），清政府又颁布了《奏定学堂章程》，这是我国第一个经政府正式颁布而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学制，史称“癸卯学制”。这个学制规定，在初等小学设“读经讲经”、“中国文字”等与语文教育有关的课程，在高等小学和中学则设“读经讲经”、“中国文学”科。这可看做是“语文”单独设科的正式开端。

清政府的“壬寅学制”和“癸卯学制”都非常强调“读经讲经”，这是因为“中国之经书，即是中国之宗教。若学堂不读经书，则是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之道，所谓三纲五常者尽行废绝，中国必不能立国矣”。“无论学生将来所执何业，在学堂时经书必宜诵读讲解。”说到底，是为了向学生灌输封建的伦理道德观念，使学生成为封建统治阶级的所谓“忠臣”、“顺民”，以维护清王朝的封建统治。“壬寅学制”和“癸卯学制”在“读经讲经”之外，把有关语文教育的学科名称定为“字课”、“习字”、“读古文词”、“作文”、“词章”、“中国文字”和“中国文学”。这是“语文”学科由传统向现代过渡时期的特殊现象。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清政府下谕“立停科举以广学堂”，在中国实行了1300多年的科举制度至此被完全废止。在此前前后后，各级各类新学堂在各地纷纷设立，并且在这些学堂里开设了一些不同于昔日的课程，其中就有类似于今天的“语文”课，只是名称还不叫“语文”罢了。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清政府颁布了《学部奏定女子学堂章程》，规定女子学堂所设9门学科中就有一门是“国文”，并且规定开设“国文”课，“其要旨在使知普通言语日用必需之文字，能行文自达其意，且启发其智慧”。同时规定了在初小和高小教学的不同程度要求：“其教课程度，在女子初等小学堂，

曹洪顺《“语文”单独设科》，《语文教学通讯》200年第1期。

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64年版，第200页。

初则正其发音 使知字之读法、书法、缀法 渐进则及于日用必需之文字及浅易之普通文，又使练习言语；在女子高等小学堂，其程度稍进，则宜从其程度，授以日用必需之文字及普通文之读法、书法、缀法 又使练习言语。” 这是我国依据教育法规而采用“国文”学科名称之始。

民国初年，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先后公布中小学校相关教则、施行规则等 彻底废除“读经讲经”课 设置“国文”课。《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文》规定，小学“国文要旨，在使儿童学习普通语言文字，养成发表思想之能力 兼以启发其智德”^①。初等小学校 首宜正其发音 使知简单文字之读法、书法、作法 渐授以日用文章 并使练习语言。高等小学校，首宜依前项教授，渐及普通文之读法、书法、作法 并使练习语言。^② 读本文章 宜取平易切用可为模范者 其材料就修身、历史、地理、理科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项择其富有趣味者用之。^③ 教授国文 务求意义明了 并使默写短句短文 或就成句改作 俾读法书法作法联络一致 以资熟悉。^④，《中学校令施行规则》规定 中学“国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语言文字 能自由发表思想 并使略解高深文字，涵养文学之兴趣，兼以启发其智德。国文宜授以近世文，渐及于近古文，并文字源流、文法要略，及中国文学史之大概 使作使用简易之文 兼课习字”^⑤。民国初年 尽管由于继续强调文言教学的作用，并且对于教学内容缺乏具体明了的规定，再加上国文教员又大多数是举人秀才之类，习惯于陈旧的教学内容和死板的、乃至于八股式的教学方法，中小学的国文教学并无多大的改进 但是同清末的教学相比 毕竟将“读经讲经”从学校教育中剔除，使国文课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经书”的束缚，因而就形式来

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料》（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1961年版，第 794页。

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1961年版，第 118页。

同上，第 352页。

说，无疑是前进了一步，带有一定的反封建色彩。

1913年，窃取辛亥革命果实的袁世凯在炮制的宪法草案中规定：“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之大本。”1914年6月，北洋政府教育部通伤各学校：“国文教科书采取经训，务以孔子之言为旨归”。1915年北洋政府教育部颁布《特定教育纲要》也规定：“中小学校均加读经一科，按照经书及学校程度分别讲读，由教育部编入课程。”这样一来，一度取消了的“读经讲经”又恢复起来。直到袁世凯垮台的1916年，教育部又修正有关政策法令，再度撤销“读经讲经”。

1919年的五四运动揭开了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序幕，也给中小学国文教学的改革以极大的影响。五四运动以后，对如何进行国文教学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有的主张“多选—或全选—文言文，而汰除翻译的文学”；有的则主张“限于语体文（白话文）的教学，不少人主张文言文与语体文‘均须教授，不可偏废’，并增加翻译的外国文学作品的教学。这时，出现了“国语教学”提法，偶尔也有称作“语文教学”的。随着时间的推移，白话文在中小学语文课中逐渐生根发芽。在课堂里进行语体文的教学，这在我国中小学语文教学史上是一大进步，也可说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一大功劳。

随着白话文运动和国语运动的深入，1920年，北洋政府教育部通令全国国民学校改“国文”为“国语”，高等小学则“国文”和“国文”掺和教授。这是我国以政府名义明令使用“国语”学科名称之始。1923年，全国教育会联合会复订刊布的新学制课程标准，继续使用“国语”名称。1929年国民党政府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课程暂行标准》确定小学称“国语”，中学称“国文”。

应该说明的是，在蒋介石反动派统治时期，中小学国文课程进行过多次修订。但是，由于蒋介石的专制统治，中学国文课程越改越糟，几乎改到了绝境。他们规定从小学起，就要“将党义教材充分

融化于国语、社会、自然等各科中”(1932年《中小学课程标准》),向学生灌输法西斯思想。在提倡“本位文化”的口号下,“尊孔读经”的思潮大肆泛滥,作文重文言,美其名曰“发扬民族意识”。在这个时期中,贯穿着复古的思想,国语教学变成了国民党进行党化教育、愚弄民众的工具。

1949年8月,作为华北人民政府教育部教科书编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叶圣陶起草课程标准时,开始使用“语文”这个名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小学开始设置“语文”课以取代此前的“国语”“国文”课。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编审局编辑的《初中语文课本编辑大意》,对“语文”的概念作了简要的说明:“说出来是语言,写出来是文章,文章依据语言,‘语’和‘文’是分不开的。语文教学应该包括听话、说话、阅读和写作四项。因此,这套课本不再用‘国文’或‘国语’的名称,改称‘语文课本’。”^[1]1964年,叶圣陶对此作了进一步的说明:“‘语文’一名,始用于1949年华北人民政府教科书编审委员会选用中小学课本之时。前此中学称‘国文’,小学称‘国语’,至是乃统而一之。彼时同人之意,以为口头为‘语’,书面为‘文’,文本于语,不可偏指,故合而言之。亦见此学科‘听’‘说’‘读’‘写’宜并重,诵习课本,练习作文,固为读写之事,而苟忽于听说,不注意训练,则读写之成效亦将减损。”其后有人释为“语言”,“文字”,有人释为“语言”,“文学”,皆非立此名之原意。第二种解释与原意为近,唯“文”字之含义较“文学”为广,缘书面之“文”,不尽属于“文学”也。课本中有文学作品,有非文学之各体文章,可以证之。第一种解释之“文字”,如理解为成篇之书面语,则亦与原意合矣。”这段话既说明了语文学科名称的来历,又说明了“语文”的含义,还说明了语文教学的基本内容。建国后,除1956~1958年实行汉语、文学分科教学以外,我国中小学对学生进行听

说读写训练的学科名称一直叫“语文”(不少大学还在一年级开设“大学语文”课)。

1951年3月,在第一次全国中等教育会议上,教育部提出了语言、文学分科教学的设想。1953年12月,中央语文教学问题委员会向党中央提交了《关于改进中小学语文教学的报告》,分析了语言、文学混教的弊病,阐述了汉语、文学分科教学的必要性。1954年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批准了这个报告,决定中学语文实行汉语、文学分科教学。1955年8月,教育部叶圣陶副部长就分科教学的意义及有关问题向北京市语文教师作了《关于语言、文学分科的问题》的专题报告。与此同时,教育部陆续制定了《初级中学汉语教学大纲(草案)》、《初级中学文学教学大纲(草案)》和《高级中学文学教学大纲(草案)》。人民教育出版社根据新的教学大纲陆续出版了《初级中学汉语课本》、《初级中学文学课本》和《高级中学文学课本》,并编写了各科教学参考书。1955年暑假后,教育部指定北京、上海、天津、济南等地的79所学校在初中一年级进行分科试教。1956年4月,教育部下发了《关于中学、中等师范学校的语文科分汉语、文学两科教学并使用新课本的通知》,决定从秋季开始在全国全面推行分科教学。1958年3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决定,停止汉语、文学分科教学,恢复原来的语文课综合设置,分阅读课和写作课教学。

1963年7月,教育部颁发了《全日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草案)》,语文课除讲读、作文明确规定了课时外,还在初中一年级安排了一节习字课。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时期,语文教学在60年代初以来的正常教学改革被迫终止,改革所取得的成果遭受了严重的破坏。1966年6月,教育部《关于1966-1967学年政治、语文、历史教材处理意见的报告》中规定:“语文、政治合并。”后来有的地方把语文、政治、历史合在一起,名“政文课”或将政治、语文、音乐、美术合在一起,称“革命文艺课”。到“文化大革命”后

期，语文课才开始单独开设。

1978年，教育部颁布《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并颁布《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学语文教学大纲》（1980年修订重版）。人民教育出版社于1978年编出《全日制十年制学校初、高中语文课本（试用本）》，1982年在编写《全日制十二年制中学语文课本（正式本）》的同时，又为重点中学编出了《阅读》、《写作》课本。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也编出了《语文阅读》、《作文》初中实验课本。此后，有的把教材分编为《语文》与《作文》，有的则将教材分编为《阅读》与《表达》，还有的将教材分编为《文言读本》、《现代文选读》、《文学读本》、《文学作品选读》、《文化读本》、《文化著作选读》与《写作》等等，基本完成了由“语言、文学”向“听说读写”等的转变。

可见，在整个20世纪的中国现代学校语文教育中，学科的名称经历了一个“读经讲经——作文、词章——中国文字、中国文学——国文——国语、国文——语文——汉语、文学——政文、革命文艺——阅读、写作——阅读、表达”的发展过程，学科的性质、任务和内容等方面也有了新的内涵：语文是传递思想感情、进行社会交际的工具，也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语文教学应当指导学生正确理解和运用祖国的语言文字，使学生养成学习语文的良好习惯，具备学习、工作和生活所需要的阅读、写作和口语表达能力；在教学中，教师要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关于语言文字的方针政策，以科学的教育理论为指导，联系现实生活，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开拓学生的视野，发展学生的智力，激发学生热爱祖国语文的感情，培养健康高尚的审美情趣，培养社会主义思想品质和爱国主义精神，为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服务。也就是说，学校语文教育学科名称的发展，不仅仅是名称的变化，更重要的是它反映了这个学科的教学目的和教学内容的发展变化。

第三节 20世纪中国语文教学的历史分期

对于 20 世纪中国语文教学的历史分期，一般采用社会分期法，即以中国社会所发生的重大事件为基本依据进行分期。如 1991 年由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张隆华主编的《中国语文教育史纲》，在阐述现代语文教育分期问题时就提出：“35 年（1949-1985）来，我国经过了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建设、‘文化大革命’、新的历史时期的思想建设与‘改革开放’等几个大的阶段。……从语文教育的角度来看，相应有这样几个时期：‘语文’统一期、汉语文学分科期，‘语文’教育曲折发展期，‘语文’改革实验期。”徐林祥在《中国现代语文教育的历史回顾》中也主要根据社会发展的历史将 20 世纪语文教育的历史划分为如下四个阶段：将清末至五四运动期间的语文教育，划定为中国现代语文教育的诞生阶段（1887-1926）；将 1927 年大革命失败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期间的语文教育，划定为中国现代语文教育的艰难成长阶段（1927-1949）；将 1949 年新中国建立到 1976 年“文化大革命”结束期间的语文教育，划定为中国现代语文教育的曲折发展阶段（1949-1976）；将“文化大革命”结束到完成该书写作的 1999 年期间的语文教育，划定为中国现代语文教育的趋向成熟阶段（1977-1999）。

我们认为 20 世纪中国的语文教学，当然受到中国社会发展的

张隆华主编《中国语文教育史纲》，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2 页。

徐林祥《中国现代语文教育的历史回顾》，《中学语文教学参考》1999 年第 8 期连载。

程的重大影响，但语文教学确有其自身的一些规律。因此，确定 20 世纪中国语文教学的分期应当兼顾社会发展与语文学科自身的发展两个方面。有据如此，我们将 20 世纪中国语文教学的发展历史，作如下区分：

首先，可以以新中国建立为标志，主要分建国前与建国后两个大的历史时期。参照一般社会发展史的分法，将建国前的语文教学称为现代语文教学，而将建国后的语文教学称为当代语文教学。

其次，建国前的现代语文教学，又以 1904 年语文单独设科，1923 年国语、国文课程标准纲要的制定和 1932 年国语、国文课程标准的颁布与修正为标志，大致分为如下三个时期：中国现代语文教学的兴起时期（1901-1910）、中国现代语文教学体系的形成时期（1911-1926）、中国现代语文教学的持续发展时期（1927-1949）；建国后的当代语文教学，又以 1949 年“语文”学科名称的确立、1958 年开始的被“革命”的语文教学、1986 年的“多纲多本”的语文教学为标志，大致分为如下三个时期：中国当代语文教学的新生时期（1949-1957）、中国当代语文教学的曲折探索时期（1958-1976）、中国当代语文教学的改革发展时期（1977-2000），

我们认为，20 世纪中国语文教育教学的发展，除受到社会教育形势的影响外，还得益于民族语言文字的进步，语文进步、语言研究的深化，都直接或间接地对我国的语文教育教学产生深刻影响。因此，将语文进步纳入 20 世纪中国语文教学的视野可能是本书的一个独特之处。

我们还认为，语文教学大纲（语文课程标准）作为学科教学之“纲”对语文教育的各个方面均具有指导作用，集中体现了一定时期人们对语文教育目的、语文教育内容、语文教育要求、语文教育规律等的基本认识；语文教材（语文教科书）作为语文教育的信息源、师生完成教学任务的凭借，是对语文教育目标、内容、要求、规律的具体呈现，也是语文教学大纲与语文教学实践的中介；语文教

学方法，是师生为达到语文教育目标而相互联系的途径、手段，是使语文教育系统充分发挥其功能的结构方式；语文教学研究和语文教学改革实验，是发现、总结和验证语文教育规律的具体过程。这四个方面，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共同构成了语文教学发展的内在结构系统。其中，语文教学研究和语文教学改革实验是最活跃的要素，是语文教学发展的原动力。因此，本书主要从以上四个方面展开对每个时期语文教学情况的论述。

由于本书主要研究 20 世纪中国的语文教学，所以叙述的上下限尽量确定在 1901¹-2000 年之间。但是，由于语文教学的发展是一个不断持续的过程，所以具体阐述的上限还可能上移。同时，我们总结回顾历史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面向未来，因此我们在本书的末尾又加了一章，定名为“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语文教学”。

上 编

第二章 中国现代语文教学的兴起时期

—语文单独设科（1901—1910）

中国古代教育是一种混合型的教育，没有独立的语文学科，语文教学内容包容在综合性教育之中。中国现代教育起源于清末新式学堂，从清末到辛亥革命前，是中国现代语文教学的兴起时期。其中最重要的标志是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钦定学堂章程》对语文学科的单独设置，尤其是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底（1904年元月）《奏定学堂章程》对语文学科的单独设置与实施。

第一节 清末新政时期的社会教育形势

从鸦片战争开始，中国逐步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转化，进入近现代时期。这一时期教育的重要特点是资产阶级的“新学”反对封建主义“旧学”，一批开明的地主阶级官员和有识之士开始提

倡学习“西方”主张“师夷之长技以制夷”要求通过学习“西学”达到走出困境之目的。在教育思想上呈现出大量吸收“西学”并使之与清初“经世致用”之学相结合的趋势，对封建传统教育特别是笺注烦琐的汉唐经学和蒙昧空疏的宋明理学进行了批判，极大地促进了民族民主革命和人们思想的解放，是我国教育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历史阶段。

19世纪60年代开始的洋务运动，标志着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形成。其中的洋务教育第一次在封建统治阶级的学校教育中实行了一些改革措施，把长期的封建教育制度打开了一个缺口。洋务派的代表人物提出了“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教育思想，他们兴办洋务学堂，创设京师同文馆，派遣留学生出国留学，客观上促进了中国教育的现代化进程。在洋务运动期间，大批传教士进入中国内地，教会学校也随之由沿海向内地迅速发展。到19世纪末期，教会学校已经遍及全国各地，其中开办教会学校最多的是美国的基督教会。据《拳祸记》记载，美国传教士在华开设103所初等学校，小学生16310人，开设74所中等以上学校，学生3819人。其中，名声较大的学校有：1864年，由美国基督教长老会在山东登州开设的蒙养学堂，1876年改为文会馆；1865年，由美国基督教圣公会在上海设立的培雅学院、度恩学院，后于1879年合并为圣约翰书院；1870年，美国归正会在厦门鼓浪屿设立毓德女中；1871年，美国基督教圣公会在武昌设立三一中学；188年，圣公会在上海设立圣玛利亚女校，美国监理会传教士在上海设立中西书院，美以美会在福州创办鹤龄英华书院；1885年，美国基督教长老会在广州设立格致书院；1888年，美以美会在北京设立汇文书院；1893年，美国公理会在河北通县设立潞河书院；189年，美国监理会在苏州设立中西书院等等。随着教会学校数量的不断增加，西方尤其是美国学校教育的思想、课程，也对中国学校教育的现代化带来不可忽视的影响。为了加强对教会学校的管理，在华的基督教传教士